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4 号

###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〔2022〕221 号，经查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54299 号，诉讼标的金额为 12,914,666.67 元及对应期间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5日